

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修正總說明

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32 條規定，經內政部於 110 年 8 月 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並於同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4 號函轉知本會在案；嗣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20222230 號函通知本會依上揭條文檢討修正相關規定，爰提出「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2 條、第 14 條修正案，修正說明如下：

一、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等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一）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議長、副議長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議員決定此一期間之代理議長人選，不宜由議長指定，爰刪除現行由議長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議員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末互推產生時，由資深議員代理。

（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議員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

（三）因正、副議長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為互推代理議長，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

（修正條文第 12 條）

三、（一）為明確規範正、副議長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地方議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

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 (二) 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議長對外代表各該議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議長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議長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於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議長、副議長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若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

(修正條文第 14 條)

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會議員<u>辭職或死亡</u>，由本會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p>	<p>第五條</p> <p>本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p>	<p>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等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p> <p>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第十二條</p> <p>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一、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議長、副議長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議員決定此一期間之代理議長人選，不宜由議長指定，爰刪除現行由議長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議員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議員代理。</p> <p>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停</p>

		<p>止議員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p> <p>三、因正、副議長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為互推代理議長，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p>
<p>第十四條</p> <p>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u>死亡或被罷免</u>，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p> <p>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內政部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議長辭職、去職<u>或被罷免</u>，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u>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u></p>	<p>第十四條</p> <p>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p> <p>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內政部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補選之。</p> <p>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p>	<p>一、為明確規範正、副議長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地方議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p> <p>二、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議長對外代表各該議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議長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議長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於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議長、副議長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若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p>